

美的感悟

江建文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美的感悟

江建文 著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彭 匈 韦向克 韦志江

责任校对 陈红燕 韦秀琼

美 的 感 悟

江建文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1)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9 125 印张 19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 7-219-04015-6/I·666 定价: 13.50 元

自序

“随笔”二字容易使人望文生义，理解为“很随意的一种文体”。在某种情况下，望文生义地理解一个概念是行得通的，因为作为概念的语言符号形式本是由“文”（或“文字”）组成的，所以只要相关的文字在组成标示概念的语词时，其意义不发生转换就不会闹笑话了。

那么，“随笔”作为一种文体，其能够随意之处在哪里呢？一是题材。随笔可以从东写到西，从南写到北，再从天上写到地下；其事体呢，则是从身边琐屑到世界要闻，没有什么不可以写，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这是就写作主

体而言。从题材自身看去，则无论是什么内容，只要落在行家笔下，都可以写出优秀的随笔来。

其他的文体就不同了。适合于写诗歌的题材未必适合于写小说或戏剧，反之亦然。题材的随意原因在于章法的随意，即随笔没有属于本文体的形式要求，这是第二点，也是关键的一点。诗歌、小说、戏剧都有属于本文体的形式要求，这些要求构成了它们作为独立文体的个性。不过，随笔没有这方面的要求不等于没有个性。随笔应该有个性而且事实上也有个性，否则，它如何与非随笔的文体区别开来呢？只是当指出它无特定文体要求的同时，又认为它有个性，岂非矛盾？不矛盾。随笔的个性就在一个“随”字，即从内容到表达方式，皆可随意为之，所谓“涉笔成趣”。通过这种内容和形式的随意性，传达出某种风姿神韵或某些真知灼见来，这就是随笔。

换句话说，如果就随笔论随笔，那么，大致可以把它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风姿神韵感人情怀的随笔，另一类是以真知灼见启人心智的随笔。所谓“真知灼见”好理解，无非是对客观对象认识的新颖性、深刻性；而“风姿神韵”则较模糊。大体而言，指的是文章独特的趣味、情感魅力或审美感受性。

那么，作为美学随笔的这本小册子，应属于哪类呢？毫无疑问，它们都属于以理智给人启迪那一类的。这种随笔也可以视为学术对艺术的“侵犯”，或艺术对

学术的“介入”。文章是语言的艺术，讲究的是情境，是魅力——艺术感染力；学术是一种研究，是对“真”的思考。如果说后者也有魅力的话，那么，其魅力在于对“真”的发现，而不在于对“真”的表述。现在，美学随笔却把两者嫁接在一起，试图让对真知灼见的表述也具有魅力，让具有魅力的文字表述不复是身边琐屑或家国大事之类，而是对某一方面或领域的规律的探寻与思索。早在北宋，程大昌著的《演繁露》、王观园著的《学林》、洪迈著的《容斋随笔》、王应麟著的《困学纪闻》等等，已开启了这方面的先河。

然而，探寻与思索并不等于是对“真”的发现。人们哪能动辄就揭示新的规律，捕捉新的真理呢？要是那样的话，规律和真理多得连地球也装不下了！不过，“不等于发现”并不意味着这种探寻与思索没有价值。那价值正在探寻与思索本身，正在于探寻与思索的过程，在于面对这个永远变化无穷、生生不息的大千世界，人们的眼睛也永远在探视着，耳朵永远在谛听着，脑袋永远在运转着；没有图安逸，没有打瞌睡，没有忘掉自己作为“万物之灵长”的职责！于是，这探寻与思索本身就在一定程度和意义上带有真理性，就像晴空下那一块块玻璃片儿那样，或多或少地、或如此或那般地反射着太阳的光辉。

本书的几十篇随笔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有讲述人类审美意识的萌生和发展的，有探讨文

学和艺术美的特征与创造途径的，有对我国古代文化中蕴含的美学问题的考察、体味的，还有对这即将逝去的 20 世纪的文艺美学思潮作理性审视的。仅就美学领域而论，这些文章涉及的面不算太广，见解、体悟之类亦未必深，但却颇驳杂。这是因为信笔写去，想到什么说什么，想怎样说就怎样说，并无计划亦未受限制；而这，大概就是“随意”吧？也仅有这一条，是符合随笔的要求的，真是“说来惭愧”了！

目 录

美的困惑	1
从孙悟空的虎皮围裙说起	6
审美意识的阳光初照	10
神话传说——审美意识的活化石	15
英雄射日为哪般	20
创世传说中的崇高美	26
独特的民俗与个性化的美	32
扎根民族生活土壤的美的花朵	39
壮乡缪斯刘三姐	43
美的创造与“文学细胞”	48
潮起潮落话文学	53
文学欣赏——对美的感知	59
审美价值的确证	65
艺术的情节与离奇的故事	70
文学的美与真	76
文学的美与“假”	82
《玉米人》与审美中的魔幻感	87

一树梅花万首诗	92
“对牛弹琴”与美的享受	97
大自然、艺术与审美	101
争奇竞艳说流派	113
人体美——人类进化的杰作	122
美苑中的风格之花	127
艺术的悲剧美	133
作为审美范畴的“怪诞”	138
艺术美——对丑的否定	144
文学与丑	151
年画中的美与丑	157
市场经济——财神向诗神挑战	167
《论语》中的美学	174
乐水与乐山	180
阴阳之说与审美	186
对象化与“七步诗”	192
参军戏——唐人的喜剧	197
爨——宋、辽、金的喜剧	202
“打诨”——传统的喜剧性动作	208
俳优与滑稽	213
毕达哥拉斯及其学派与黄金 分割率	219
赫拉克利特与西方古代的和谐美	224

从马蹄声到超现实	230
名噪一时的“意识流”	235
观念的翻新与艺术的倒退	241
黑色幽默——无奈的笑	246
直观感性与本质	252
象征主义与波德莱尔	258
象征主义——审美视角的转换	264
反小说的“新小说”	269
存在主义与荒诞	274
后 记	280

美的困惑

你如果简单地问一句：“美是什么？”你可以得到许多不同的回答。人们会告诉你那春华秋实，鸟语虫鸣，朝曦夕照，高山流水是美的；人们会告诉你那幼儿园孩子们嬉戏的场面，那出自肺腑的真情的话语，那舍己助人的行为，那英勇拼搏的场面是美的；人们还会告诉你拉斐尔的圣母、圣子像、帕格尼尼演奏的小提琴曲、罗丹的雕塑、李白和杜甫的诗歌是美的；如此等等。你也许觉得这样的答案未免过于宽泛了吧？是的，确实很宽泛；然而它们都是正确的。这是因为美的存在范围本来就极广阔，它存在于自然界，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存在于艺术作品里。由此可以知道，你原以为是简单地一问，实际上所问的是一个难题！

古希腊的大哲学家柏拉图就曾试图回答这个难题。他为此写了一篇文章，题为《大希庇阿斯》。这是一篇对话体的论文，相互对话的是一个名叫希庇阿斯的人和柏拉图的老师苏格拉底。

问题是由苏格拉底提出来的。他说：“我们的论敌现在就要问了：‘客人，请告诉我什么是美？’”希庇阿斯十分自信地回答说：“我来告诉他什么是美，叫他无法反驳。什么是美，你记清楚，苏格拉底，美就是一位漂亮的小姐。”

这个答案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于是，他们两人又各自列举了许多被认为是美的事物，诸如一匹母马、一把美的竖琴、一个“打磨得很光、做得很圆、烧得很透”的汤罐以及黄金。列举了事物又列举生活情状，“一个凡人所能有的最高的美就是家里钱多，身体好，全希腊人都尊敬，长命到老，自己替父母举行隆重的丧礼，死后又由子女替自己举行隆重的丧礼”等等。

显然，无论是自然界的事物还是生活中的情状，它们都只是一些令人们感受到美的现象；而且，现实中存在的美的现象无疑还可以列举出许许多多，甚至于无穷。于是，这两位对话者又试图“提出一个美的定义”。他们先后举出了“恰当”、“有用”、“效能”、“有益”以及“产生快感”等，但始终未能对千奇百态的美的现象作出准确的理论上的概括。最后只好很无奈地承认：“至少是从我俩的讨论中，希庇阿斯，我得到了一个益处，那就是更清楚地了解一句谚语：‘美是难的’。”

那么，“美”果真是“难的”吗？如果是从美感的角度，即某件事物、某种情状是美的或不美的，则不难于回答。所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在一个真正具备或不具备美的素质的对象面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审美判断的主体是众多的，这些主体所分布的社会生活层面也是广泛的，不受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经济地位等等条件的限制。一个教授能够欣赏美，一个文盲也能够欣赏美；一个国王能够欣赏美，一个乞丐同样能够在美的对象面前感到由衷的喜悦。但如果是从美的本质的角度，即对人们的美的感受进行理性思考，进行本质抽象，把某种事物何以会令某些人感受到美的

原因抽取出来，概括出能够解释造成一切审美感受的共同的理由，就非常困难了。迄今为止，中外古今的美学家们虽不停步地进行艰苦的探索，却还没有哪一个能得出被普遍认可的正确的答案来。

为什么会如此呢？为什么在感受和理解之间的距离竟会那么大，以至于还没有人能够跨越呢？

首先，美的现象是无限多样的，它掩盖了彼此的共同本质。正如前文所述，自然界的美不同于社会生活中的美，社会生活中的美又有别于艺术作品中的美。试想疏星朗月之美与生活中舍己助人的情操之美，是不是很难联系起来呢？又如小孩一个天真的微笑给予你的美感和一架喷气式客机那流线型机身给予你的美感肯定是很不相同的。就艺术而论，观看《梁山伯与祝英台》你会为主人公的不幸命运流一掬同情之泪；欣赏《西游记》中猪八戒的表演时，你又会发出爽朗的笑声。这一悲一喜，从心理上分析，应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情绪，而这两种不同的情绪又都属美感。

在客观世界中，美的东西千千万万，它们各有千秋，各异其趣。清代美学家叶燮说：“凡物之美者，盈天地之间皆是也。”指的就是这种多样性。既然是多样的，也就意味着是千差万别的，不仅表现在审美对象上，也表现在审美感受上。清风徐来给人感受到的美，不同于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给人感受到的美；漂亮小姐给人感受到的美，不同于一首歌曲给人感受到的美；歌曲动人的魅力又不同于小说的魅力。

何况主体的审美感受是一个变量，既无法用科学的办法预先加以测定，也不能通过理性说服的方式来改变它。实践证明，民族、时代、阶级、性别、年龄、性格以及文化修

养，都是可以影响这个变量的参数，这就使得面对同一个审美对象，会得出千差万别的审美评价来。有一首歌词这样写牡丹花：“有人说你娇媚，娇媚的生命哪有这样丰满？有人说你富贵，哪知道你曾历尽贫寒。”这里边就包含了对牡丹这个感知对象的四种不同的审美评价。人们不会深究也不必深究作出某种审美评价的根据在哪里，即不会追问“你有什么理由说牡丹娇媚”之类，而是看重审美感觉本身。那么，究竟哪种审美感觉或评价是正确的呢？很难找到一个衡定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不妨各美其美，不必强求统一。

即使是同一个人，面对同一个审美对象，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条件下，也会作出不同的审美评价。如杜甫，面对同一个审美对象——桃花，便褒贬不一。在上元元年（760年），他定居四川成都草堂时，由于饱受安史之乱的折腾后有了一个落脚的处所，心情愉快。这时他心目中的桃花是美丽的：“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三年之后，安史之乱虽平定，但他“青春作伴好还乡”的梦想破灭了，而地方军阀徐知道又在成都叛变，杜甫不得不避难梓州。这时，他的一些朋友由梓州返回长安，他送别他们时，倍感悲凉：“飘零为客久，衰老羡君还。”当他写下送别的诗句时，连桃花、柳絮都让他讨厌了：“不分桃花红似锦，生憎柳絮白于棉。剑南春色还无赖，触忤愁人到酒边。”这里的“不分”即“不忿”，“生憎”是最恨、最讨厌之意。由此可见，从审美主体角度看，对象之美或不美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它取决于主体在当时与对象之间所建立起来的不同的关系。审美判断的相对性，正是遮蔽人们对美的本质的认识，使它显得扑朔迷

离的第二个原因。

然而不管这种认识有多么困难，人们还是没有停止过探索的努力。只要人们在生活中对美的追求不会停止，对美的创造也就不会停止，那么对美的本质的认识总会从不知到知，从知之甚少到知之较多，直到最终将它充分地揭示。



从孙悟空的虎皮围裙说起

了解《西游记》这部名著的故事情节的人都知道，孙悟空不是父母生育的，而是破石而出的一个美猴王，居住在大自然创设的“洞天福地”水帘洞之中，与群猴过着“不伏麒麟辖，不伏凤凰管，又不伏人间王位所拘束”的自由自在的生活。然而他静极思动，犯了我们人类常犯的一个错误——不甘寂寞；于是大闹天宫，向以玉皇大帝为首的一干极具尊荣的“大腕”天神们伸手，要名要利，终于被佛祖压在五指山下。当唐僧将他救出来后，他打一只老虎，剥皮为自己做了条围裙以遮羞。当孙悟空穿上这条虎皮围裙时，他得意地问师父：“老孙今日这等打扮，比昨日如何？”唐僧很高兴，一连说出三个“好”！

虎皮围裙这一细节的选择是很妙的。它不仅活生生地描绘了作为艺术形象的孙悟空步入人类社会时向文化的皈依，而且揭示了他的审美观。这审美观不仅是属于孙悟空的，也是属于那个时代的。换言之，孙悟空对虎皮围裙的喜爱不仅是他个人的审美选择，同时体现了远古时代原始先民共同的审美心态，表达的是一个时代的审美意识。虎皮在这里已不是一张简单的兽皮，而是一件基于集体无意识的美的象征物。

史前的原始人以狩猎为生，猎获动物是他们生活中最重

要的事，也是他们最迫切的愿望。否则，生存就成了问题，其余的一切也都无从谈起。

有些谈及原始人生活状况的书，往往有意无意地把当时的生活美化了，说什么那个时候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单纯又和谐，肚子饿了就向大自然取食等等，真是个“美妙”的世界。这样来理解原始社会无疑是荒谬的。原始社会里的确既无阶级的划分，也无剥削的存在，但那不是由于原始人的思想特别好或者道德情操特别高尚之故，而是由于当时生产力的水平特别低下，低到没有剩余劳动，即一个劳动力一天干下来（狩猎或采集），充其量只能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所需。有时或略有剩余，也作为储备，以供无法外出猎取或采集时食用。没有剩余劳动，便使剥削成为不可能。于是当部落发生争斗时，捕获的俘虏往往是杀掉的——甚至是被吃掉的，因为供养不起，何况留下来还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呢。到了奴隶社会，战俘留下做奴隶（即所谓“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比起原始社会来，算是进了一大步。而促成这进步的根本原因，正是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的缘故。

列宁对美化原始人生活状况的说法作过严肃地批驳，他说：“说原始人获得必需品是自然界无偿的赐物，这是笨拙的童话……这种黄金时代在过去从来没有过。生存的困难，同自然斗争的困难，使原始人受到十分沉重的压抑。”对于只能用木棒、石块、火把、陷坑对付野兽、捕获野兽的原始人而言，所受到的最大威胁无疑是来自大自然，包括来自他们的猎获对象——动物。然而他们又必须以动物界作为生活之来源，于是，在人类与动物之间，便存在着微妙的关系。